

中国物流学会文件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学字〔2018〕1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 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的通知

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有关院校、企业、协会及研究机构：

为整合各方研究力量，拓展行业研究平台，提升物流、采购与供应链研究水平，2018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自即日起开始申报，至 3 月 15 日截止。相关事项与要求详见附件，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申报。

欢迎热心行业公益事业的企业提供经费来源，参与重大课题研究，共享研究成果。

附件：2018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18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2018 年度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围绕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突出科学性、基础性、创新性和应用性，鼓励原创性。运用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工作平台，整合研究力量，提升研究水平，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企业创新提供参考和服务。

一、选题范围和内容要求

研究课题分为重大研究课题、重点研究课题和面上研究课题。

（一）重大研究课题与重点研究课题

1. 重大研究课题题目

新时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

2. 重点研究课题题目

- （1）现代经济体系建设视角下的物流发展战略研究
- （2）基于大数据的物流服务模式创新研究
- （3）现代供应链理论体系及创新应用研究
- （4）现代物流网络体系互联互通研究
- （5）城市物流绩效评价及竞争力研究
- （6）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及风险防控研究

3. 申报与立项。各单位根据重大和重点研究课题目录限报 1 项。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规范的《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课题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应为中国物流学会会员。学会收到各单位报送的《申报书》后, 将组织专家审核后确定立项。一个课题有多家同时申报时, 学会将在 2018 年 4-5 月召开的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上组织现场答辩, 择优确定 1 个承担单位。

4. 协议与经费。重大和重点研究课题批准立项后, 学会将与承担单位签订协议。重大研究课题学会将给予每个课题 5 万元经费资助, 重点研究课题学会将给予 5000 元经费资助, 不足部分由承担单位自筹解决。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研究课题, 学会将不提供经费资助。

5. 评审与验收。重大和重点研究课题期限为 1 年, 不允许延期。学会将在 2018 年 11 月召开的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上, 对重大课题组织中期评审; 在 2019 年 4-5 月召开的物流领域产学研结合工作会上对重大和重点研究课题组织评审验收。

6. 成果归属。研究课题成果归属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在研究课题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如论文、著作等中, 须标注“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重大研究课题或重点研究课题“资助”字样。

7. 追加研究计划。政府部门、企业或其他单位根据本地、本单位发展的实际需要, 提出定向合作研究题目, 并通过学会提供经费支持的, 可随时追加重大研究课题计划并纳入统一管理。学会将在协调研究单位和专家、确定研究方向和方法及开题和结题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面上研究课题

1. 选题与立项。选题范围限物流、采购与供应链领域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政策研究及综合研究，要求围绕我国物流业发展实际，突出“产学研相结合”，强调创新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对现代物流、采购与供应链领域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具有引导和推动作用。

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规范的《申报书》，各单位限报3项（含上年延期课题）。课题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应为中国物流学会会员。研究题目及研究内容由申报单位自拟，学会组织专家审核后择优立项。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研究需要选择1年期（即2018年8月底前）或2年期（即2019年8月底前）完成。2019年8月底前无法完成的课题谢绝申报。

2. 经费与结题。面上研究课题经费全部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一年期研究课题须于2018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报告，2年期研究课题须于2019年8月31日前提交研究报告。届时学会将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准予结题，出具结题报告，并参与学会优秀课题评选。

各产学研基地、企业及有关院校正在合作研究的课题，经批准也可以纳入学会面上研究课题计划。

二、申报应遵循的原则

（一）立足实际。立足行业和企业发展实际，把握发展趋势和要求，紧扣行业、企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践行“产学研相结合”方针。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体现行业水准的研究成果。

（二）自主创新。课题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强调观点创新和方法创新，避免重复研究。鼓励

在严谨的科研成果综述和科技查新等工作的基础上强化创新研究，既鼓励原始创新，亦可基于既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的集成创新。

（三）研以致用。课题计划立项强调实用性，研究成果应对物流实践发展具有参考或指导价值，或对我国现代物流、采购与供应链领域理论发展，学科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具有促进作用。

（四）规范提报。课题研究计划应按照给定的报告格式规范填写，遵循要求的流程、在规定的时间内提报。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要求科技查新，自选研究课题鼓励科技查新，切实加强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三、申报条件与方式

（一）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有关院校、研究机构、企业、协会、学会等物流领域产学研各界，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及专家队伍，均可申报。

（二）学会鼓励开展联合研究，申报单位可自主选择合作方，尤其应用研究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申报。

（三）课题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中的任意一方）对同一个课题不得进行重复或交叉申报。每人最多只能作为一项课题的主持人或两项课题的参与者。（申报重大和重点研究课题的单位，可同时按要求申报面上研究课题。待重大和重点研究课题确定后，学会综合平衡考虑，按要求立项。）

（四）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报的研究课题，须在《申报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个研究课题结项。

（五）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学会研究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

的联系和区别。不得用与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研究课题。

(六) 凡未完成历年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课题研究计划的, 课题承担单位 1 年内、课题主持人 2 年内不再列入本年度课题计划。

四、申报组织与立项

(一) 文件下发之日起即可申请, 3 月 15 日截止, 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书》下载。请登录中国物流学会官网——“学会课题”——“课题申报文件”栏目直接下载。

(三)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 将取消申报主持人 3 年申报资格, 如已获准立项即作撤消立项处理并通报。

(四) 《申报书》上传。请登录中国物流学会官网——“课题提交”快速通道进行提交, 请按系统要求认真填报各项内容, 避免出现系统填报信息与《申报书》内容不一致情况。《申报书》要求上传 Word 版文件, 最后一页务必插入单位已盖章的全页照片。提交成功后及时与吕杨(13811116258) 电话或微信确认。

(五) 学会对申报的重大、重点和面上研究课题汇总、审核, 经综合平衡后确定立项, 统一下达《2018 年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课题计划》。

五、研究课题成果评奖

每年 9 月初, 学会将组织专家对面上研究课题成果进行评奖(延期研究课题除外), 并在 11 月召开的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上, 对获奖研究课题进行表彰。同时将择优选录重大、重点研究课题, 以及获

奖的面上研究课题，入编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出版的《中国物流重点课题报告》。

六、联系方式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学会工作部归口组织管理课题征集、申报和立项等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吕 杨（13811116258）

于雪姣（18610081151）

何庆宝（15510125659）

黄 萍（13301381866）

电 话：（010）58566588-137、139、128、133

传 真：（010）58566588-138

邮 箱：CSL56@vip.163.com

网 址：<http://csl.chinawuliu.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C座15层

邮 编：100045